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竹簡字第499號

原告 美商佰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添財

訴訟代理人 陳育瑄律師

被告 金磚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永翔

訴訟代理人 譚台生

吳上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上午十時，  
在本院第十八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邱玉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

書記官 楊霽